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乌前 市监 罚告〔2026〕243 号

乌拉特前旗众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6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4、2025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辖区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依法核实处置。通过业务系统查询发现乌拉特前旗众拓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孟克、 陈云　　联系电话：15847886768、13948397938

联系地址：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余太市场监督管理所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